

浅议地方金融监管体系建设困境与改进措施

文元昊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局,广西 钦州 535008)

摘要:金融监管对于金融组织体系和实体经济的健康良性发展有重要的积极作用,但很多地区金融监管体系建设工作中尚存在不少现实困难。深入分析地方金融监管难题,加快完善金融监管体制机制,对助推金融业和实体经济发展,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健全金融监管体系,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的工作要求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关键词:地方金融;金融监管;体系建设

[DOI]10.12231/j.issn.1000-8772.2020.28.091

1 引言

进入 21 世纪以来,全国各级地方政府陆续成立金融工作办公室、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等机构。中央近年来也逐步明确将部分金融管理职责交由地方政府承担,逐渐形成了以“一行两会一局”为主、各级地方政府金融管理工作部门配合的金融监管体系。现行地方金融监管体系对推动地方金融改革创新、培育金融市场、维护金融稳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金融业和金融科技的快速发展,依托互联网开展业务的新金融业态不断涌现,金融风险的复杂性日益显著,现行监管体系已无法完全满足市场发展需求及监管要求,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金融运行及监管的效率。因此,理清地方金融监管体系建设困境,研究提出相应的改进措施,对于加强地方金融业的监管、推动地区市场经济持续进步有重要意义。

2 地方金融监管体系建设困境

(1)促发展和强监管难以兼顾。地方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等地方金融管理部门是地方金融监管体系的重要载体,这些机构往往身兼促进地方金融发展和防控地方金融风险的职能。这两项职能的目标存在一定矛盾之处,如何平衡好两者关系非常考验部门行政管理水平。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往往要借助各类措施鼓励和促进金融创新,推动地方金融业改革,从而为地方经济提供更大的活力,但同时其金融监管职能要求加强对金融风险的控制,借助强有力的监督和管理应对金融风险,努力维持金融稳定,这就容易导致促发展和强监管相冲突的现象,一些地区为了更好地促进金融创新和发展,有意无意放松了金融监管,地方金融管理部门金融监管工作不到位,一定程度上弱化了金融监管职能。

(2)地方金融监管信息系统功能不健全。地方金融监管体系使用的金融监管信息系统功能有限,远不如中央金融监管部门的信息系统成熟,难以及时甄别、处置相关金融风险,直接影响金融监管职责的履行。一方面,很多地区金融监管系统与“一行两会一局”的分支机构缺乏高效的沟通合作机制,不能及时进行信息互通和共享,各机构在自身权限范围内履行职责,很难及时获得与风险相关的其他信息,难以做到快速进行风险的预警和应对;另一方面,地方金融监管信息系统覆盖范围相对有限,工作人员往往只能通过相关机构报送的信息进行表面上的监管,有时仅掌握一些最基本的数据,系统功能也不够完善,很难满足金融监管的实际需求,而且缺乏对信息进行迅速收集、甄别、反应的工作机制,导致金融风险处置存在一定的滞后性。

(3)金融监管力量长期偏弱。现实中金融监管往往难以跟上金融创新的步伐,主要原因之一在于缺乏高效合理的组织机构和高素质综合型人才。地方金融管理部门自诞生以来就存在人员编制偏少的先天不足,普通设区市金融管理部门人员编制职数大多只有个位数,实际专职负责金融监管的力量就更加薄弱,人手不足是工作常态。如果是设在发改、财政等部门之下的非独立机构,人手则更加紧张,相关工作人员通常是兼职的,专业能力参差不齐。地方金融监管人才引进、培训和使用等体制机制整体上还处于摸索阶段,地方金融监管人员总体上专业知识和技能相对较弱。

3 完善地方金融监管体系的改进对策

(1)积极发挥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职能。积极推进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合理发挥监管职能,正确履行金融监管方面的职责。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应统筹做好金融业协调、管理和服务,严格规范金融具体业务流程,以地区内金融业健康发展为出发点,在严格监管的基础上制定、实施地方金融业发展规划,为金融业的全面发展提供更多支持。同时,地方政府应稳步推进金融监管权限归口管理,将监管权限适当向地方金融管理机构集中,并且明确相关部门、岗位具体职责,严格按照“谁审批、谁监督、谁负责”的工作原则,以此敦促相关部门和岗位正确发挥监管职能。

(2)完善地方金融监管信息化平台。地方金融监管体系需要进一步完善线上管理平台,实现线上工作系统信息化、制度化、标准化的要求,为人们借助线上系统进行信息收集、风险分析和处理提供相应的支持。各地中央和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要充分加强信息交流,实现地区内金融监管信息共享,发挥监管合力,将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投资管理公司等等小微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都纳入信息共享平台,为地方金融监管体系实现快速收集与分析信息奠定基础。同时,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应针对金融信息的收集和分析建立相应的风险判断和预警机制,结合具体的风险种类和标准及时收集和整理可能出现的风险,完善预警操作流程和风险处理过程,加强对金融信息的动态预警,从而提升监管信息系统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

(3)不断强化地方金融管理部门组织和人才建设。积极探索深化地方金融管理部门组织体系改革,强化金融监管综合能力建设,打造金融发展与金融监管相统筹的组织架构。地方金融管理部门自身要强化产业经济、金融创新、监管技术等多领域的学习研究,不断提升监管水平和能力。建立健全金融监管专业人才引进、培养长效机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面向海内外公开招聘、引进综合素质过硬的复合型人才。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应探索完善员工培训提升机制,开展针对性、实用性强的专业技能培训,提高其监管技能和专业化水平,确保金融监管工作的前瞻性和实效性,力争紧跟金融业创新发展步伐。

参考文献

- [1]郑联盛,孟雅婧.地方金融监管体系的发展难题与改进之策[J].银行家,2019(06):131-133.
- [2]王刚,颜苏.地方金融监管体制改革:最新进展、问题与发展对策[J].中国银行业,2019(4):58-60.
- [3]郭艳斌,彭述新,郑利文.经济新常态下地方金融监管问题及对策分析[J].现代商贸工业,2019(34):101-103.
- [4]常兆春.关于地方金融监管体制改革的若干思考[J].北方金融,2018(3):97-99.

作者简介:文元昊(1985-),男,广西都安人,学士,经济师、助理会计师,研究方向:金融管理。